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 許惠卿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被上訴人 玄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玄碩

被上訴人 青聿頁股份有限公司

青聿頁日式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葉裕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法院得不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3月2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

01 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民事訴訟法施
03 行法第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張婕妤